

的機關運作，根本無法與市場密切連結。

五、雖然國防部回應，軍人參加退撫基金均依行政院要求標準繳交提撥費用；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已朝增加留營誘因、延長服役年限等規畫相關配套措施，以增加退撫基金收入，但是否真能彌補基金收入的缺口，將是很大的疑問。

六、本席認為要解決退撫基金問題，內部要建立獎勵機制，另外軍職人員是否要退出退撫基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須審慎因應，決不可草率、貿然而行，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財政部開徵證所稅討論流於形式，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內容各方意見參與不足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月九日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對於證所稅議題進行第二場座談會，在財政健全小組只開了兩次座談會的情況下，財政部就要敲定證所稅方案，並在座談會後宣布「開徵時點」、「成本認定」達高度共識，跟與會委員之認知不同，顯示財政部長劉憶如對於證所稅之版本心中早有定案，本席認為召開該座談會僅是找專家、學者為其政策背書罷了。
- 二、財政部從財政健全小組在 3 月 28 日票選出改革證所稅議題後，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舉行了二場分組會議，隨即就宣布分組討論結束，並於 4 月 12 日短短 16 天內就送出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財政部版本方案提報行政院之前，財政健全小組委員幾乎無人得知內容，財政部長劉憶如這樣的稅改討論操作上，有其程序性上的爭議，對於日後財政健全小組關於其他稅制改革的討論已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 三、因此，本席要求，政院對於如此重大攸關國家經濟體制發展、投資環境維護之稅收政策，在整體之規劃及配套措施應更加詳盡，而該政策之推廣及訂定應更妥善詳盡的廣納各方意見，而非先有定見後找人背書，有失政府稅制改革討論的公信力。另外，在開徵證所稅方面，對於散戶、投資大戶、法人等相關投資人也應秉持租稅公平原則來規劃施行，避免被評為「假公平、真放水」的爭議。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務，桃園機場公司放任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且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添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因此，交通部民航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應針對此提出改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